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做好2019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省厅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北省2019年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冀环科技函〔2019〕156号），现转发给你们，要求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积极宣传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意义，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书面通知企业，按照审核程序要求，组织、指导企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督促企业按审核程序和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 按照原省环保厅《关于河北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及2016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冀环办字函〔2017〕181号）文件精神，审查咨询服务机构的资质，指导企业选择服务工作业绩突出的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力争使企业取得最大化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加强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督导，对未按规定公布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给予处罚。市局将对审核全过程不定期进行督查。
4. 严格按照审核时限完成工作，协助市局按照《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DB13/T1579-2012）对本辖区企业申请评估、验收的条件、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以书面的形式集中向市局提出申请。
5. 各企业服务咨询合同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市局土壤科。
6. 市局评估验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工作报告和验收工作报告的申请，各县市区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市局10月底前完成审核验收工作。
7. 省厅评估验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工作报告和验收工作报告的申请，各县市区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
8. 对2018年前未完成或未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将列入2019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按照省厅评估验收时限进行评估验收。

附件：《关于公布河北省2019年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